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: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
承辦人:陳怡婷

電話:07-3800089#8415

電子信箱: cyt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: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館人字第1081060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060251A00_ATTCH1.pdf、1060251A00_ATTCH2.pdf、1060251A00_ATTCH3.pdf、

106025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為促進本館學術機構交流,再次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108年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各1份,請自即日起至5月29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館108年3月25日館人字第1081060161號函諒達。

二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,請自即日起至5月29日前協助學生辦理,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,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,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,審核結果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同學,需參加本館預計於108年7月2日舉行之暑假實習生說明會,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
三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,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,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,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,收取新臺幣30元,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

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電2079/05/08文 交 10:換:21章



